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NWSM20230512-006

甲方(买方): 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(卖方): 河南威斯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(以下设备、器械等均称产品), 并签定本合同, 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报价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/ 品目号	名称	型号(规格)	制造商	单价	数量(台/ 套)	分项总价
1	胰岛素泵	PH300	瑞宇医疗	24250	4	97000
2	医用臭氧治疗仪	ZAMT-80B 型	前沿医疗	85000	1	85000
合计	大写: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			小写: 182000.00 元		

备注:

1、本合同如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, 详见附件。

2、以上合同成交金额包含产品到达甲方, 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约定的产品,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,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否则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,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一、产品交付期限: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, 逾期将按照第六条规定执行。

二、产品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, 根据产品特性采取安全运输措施,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 并承担产品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费用。

2、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 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乙方应在 7 天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、产品到货后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（见附件）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5、对技术复杂的产品，甲方或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配套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，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资料，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产品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2、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1）产品的现场安装和调试。

（2）提供产品安装和维护所需的装用工具和辅助材料。

（3）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前的考核工作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，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3、没有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条文、图纸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或单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60%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30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10%。

2、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威斯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5354098640074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五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新生产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（规范）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，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2、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2 个月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% 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。

3、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，到达现场不超过 36 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

4、保修期内，乙方提供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，并将维护报告交与甲方。保修期内，根据甲方临时需求提供相应技术培训服务。保修期满后，维修人工费免费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。

5、保修期满后，乙方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，以优惠价供应维护零配件。

六、索赔条款

1、如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：

1.1 同意买方退货，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，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。

1.2 调换产品，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，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，每周按合同金额的2%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，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%。一周按7天计算，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延期交货时限超过20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，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，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九、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（清单）、乙方投标文件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、配置清单：产品的配置清单。

2、技术标准：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及产品技术说明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中，如有其它事宜，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甲方(盖章):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

联系人:

采艳玲

联系方式:

13525289719

日期:

2023年5月15日



乙方(盖章):河南威斯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

赵桂琴

联系方式:

15936777727

日期:

2023年5月15日

